

# 核心报道 In-Depth

关键词: 物价

## 国务院 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作修改 对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加大处罚力度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作出修改。会议指出,最近,国务院出台了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若干政策措施,取得了初步的效果。这些措施主要是运用经济和法

律的手段,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着眼于发展生产、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针对当前价格秩序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依法严厉惩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有必要修改《价格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规定》。修改后的《规定》草案将相互串通、恶意囤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以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的行为作为惩处重点,加大了处罚力度。会议决定,该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新华社

## 江苏 13个省辖市的稳价保供等14个方面情况都要检查 13部门组成6个督查组赴各市查物价

从11月底到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改委等将组成六个督查组,赴18个省市区督查物价调控执行情况,江苏也在督查省份之列。记者昨天了解到,在国家督查组到来之前,江苏13个部门也组成了6个督查组,今天起分赴各市检查。

据悉,13个部门组成了6个督查组,将督查到每个省辖市。一共要督查14个方面,包括今年以来的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特别是粮油、肉蛋菜等主副食品和主要生产资料的价格波动情况;“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之下的市、县长分级负责制和“菜

篮子”市长负责制的落实情况;“绿色通道”落实情况和降低农贸市场摊位费的执行情况;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情况;清理不合理收费情况等。督查将持续半个月左右,有关部门也将召开发布会通报本次督查的情况。 快报记者 陈英

# 降低摊位费?南京菜场都说“我们不在列”

## ■明天起开降公办菜场摊位费,南京几无菜场“应声”

降低农贸市场摊位费,增加农民直销摊点……在日前江苏省及南京市陆续出台的调控措施中,有几条是专门针对菜价高的。省物价局要求,12月1日起,公办菜场要降低摊位费;明年南京将在主城区新增500个菜农直销摊位,增加本地蔬菜供应。南京的菜场摊位费有没有降? 菜农直销点的价格是不是便宜?增加后是不是会降低菜价? 昨天,记者对南京一些菜市场进行了走访调查。

□快报记者 钟晓敏 王凡 陈英

## »摊位费调查 降摊位费?我们不在列!

“不是说摊位费要降吗,怎么我们菜场没有动静啊?”按照省物价局上周五出台的调控措施要求,12月1日起,政府投资及国有流通企业所属的农贸市场摊位费要降低,而且幅度不低于20%,眼看就到期限了,很多摊主很着急,但记者昨天走访了南京市内多家菜场,目前未发现有哪一家菜场主动提出降低摊位费的。

“我们只是在报纸上看到这条措施,还没有接到任何部门的文件。”建邺路菜场、进香河菜场、科巷菜场、南湖菜场等市场管理方都表示,他们看到了媒体的报道,但在文件中,降摊位费也不是针对所有的农贸市场,而是“政府投资及国有流通企业所属的”菜场,他们认为,自己的菜场并不属于这一类。“我们菜场都是自收自支,哪来的政府投资呢?”到底南京有没有政府投资的农贸市场,目前相关部门也没有明确的说法。

## »市民担心 摊位费降了,菜价会降吗?

“摊位费降下来了,菜价真的能降吗?”虽然降摊位费的政策很“给力”,但一些市民对此有些担心。在采访中,很多菜场的摊主纷纷表示,摊位费降下来了,菜价肯定会往下调一些的。但能降多少,则不敢保证。 后宰门菜场一位卖菜的摊主算了一笔账,他手上有两节柜台,一个月摊位费1000元,如果能降低20%的话,一个月就是少了200元,划到每一天就是少了7块钱不到,“可能个别菜会降个一两毛吧,要是降多了,我们又不划算了。”科巷菜场一位摊主也表示,他目前利润的一半要用于交摊位费。比如进价1块钱一斤的青椒,她卖1.5元一斤,算下来每斤差不多有3毛钱的利润,“要是

而且很多集贸市场表示,现行的摊位费也只能维持收支平衡,没有下降空间。如建邺路菜场主任姚念顺说,该菜场属于朝天宫街道办事处,是街道用来解决下岗职工就业问题的,所以摊位费也收得很便宜,一节蔬菜柜台在300—500元/月,还有很多的农民菜摊点,才260元/月。收上来的摊位费要交房屋租赁费,要养活菜场职工,还有水电、保洁等支出。“每年的摊位费基本上收支相抵,最多略有结余。”而结余的部分也要用于菜场改造。科巷菜场是一个集体性质的企业,相关负责人也表示,他们菜场的摊位费不在被要求降的范围之内,而且也不具备降价的条件。科巷菜场一年的摊位总收入在三四百万,支出的费用包括在职员工的工资、五险一金、房租、垃圾中转费等,“目前收支基本持平,没有降摊位费的空间。我们现在能为政府做的就是管好市场,保证充足的供应。”

## 南京 菜农直销点菜价没怎么降,为什么?

## 菜农直销点不便宜 菜价想降“不给力”



南京科巷菜场内的菜农蔬菜直销区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摊位费过高,如果让菜农直接进菜场直销,菜价会不会降下来?南京调控物价的“市17条”中明确提出,明年全市将新增500个菜农直销点……这些措施真的能让菜价降下来吗?采访中,业内人士对记者直言:如果没有配套规定,这招压根儿“不给力”。

## [直销点调查] 菜农的菜价并不便宜

“农民菜”、“农民直销”,在一些菜场,经常能看到这样的牌子,与一般菜贩子到江宁批发市场批菜不同,这些摊位很多是农民种了菜自己拿来卖的。据了解,目前南京城区180个农贸市场都没有农民直销点。

青椒0.7元/斤、生菜1.5元/斤、芹菜2.5元/斤、西红柿2.5元/斤……这是建邺区迎宾农贸市场一家菜农直销点蔬菜价格。与普通摊位蔬菜相比,菜农直销点的菜价并不便宜。记者在一家市口非常好的蔬菜摊位上看到,同样

## [菜农困惑] 摊位费还是贵,不如“打游击”

虽然与普通摊位相比,菜农的摊位费低,但是菜农还是嫌贵。菜农张女士介绍,她以前在中央门黄家圩菜场卖菜,月租金只要150元。现在她转战到了迎宾农贸市场。这里的摊位费比较高,要320元一个月,她不敢掉以轻心,一整天都呆在市场卖菜。

菜农刘大妈介绍,因为摊位费太高,她已辗转小区“打游击”。刘大妈在江心洲种了几亩蔬菜,自家吃不完时,才会拎到农贸市场来卖。“运费要花不少,再交摊位费,我哪能挣什么钱了?”“我早就发现菜农的菜不便宜了。”家庭主妇洪女士每天都

要在科巷菜场买菜,她认为,“媒体说,菜农的菜直接运进城里卖,省掉批发市场的中间环节,价格会便宜,我看也不一定。” 日前,南京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明年将新增500个农民直销点,“即使有些菜农价格卖得相对便宜,但毕竟也才增加500个,影响力能有多大呢?”科巷菜场就表示,现在40个菜农直销点已满员,没办法再增加了。一位菜场管理者也对增加摊位费稳定菜价持观望态度,“我们菜场里头的菜,菜农卖得反而高,有的菜,菜贩卖一块五,菜农卖三块,但是老百姓信他们的菜。”

## [分析] 直销点菜价为何不便宜?

### 原因一: 摊位费并没优惠多少

菜农直销点菜价为何不便宜?迎宾农贸市场里来自江浦的菜农李女士认为,摊位费决定了他们在菜价上不会有太明显的优势。李女士介绍,她拿了3节柜台(一节1.2米长),目前每个月的摊位费要320元/节。而该市场普通蔬菜摊位,每个月的价格是350—500元/节。

乍一看,菜农直销点摊位似乎便宜一些,其实不然。原来,该市场摊位从市口上分为一二三等。菜农不要最抢手的位子,只选择了最“偏”的位子。“因为位置原因,我们给了他们一个基础价。”迎宾农贸市场负责人洪雷说,这个位置若是租给别人也是320元。“我们是企业办市场,没有明确规定我们一定要给菜农直销点便宜。”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菜场,农民直销的摊位费的确比一般摊位要便宜些,但位置都是比较偏的,加上很多农民只卖半天菜,卖完回家还要种菜,算下来,摊位费也没多少优惠。

### 原因二: 质量好所以价格也高

在建邺路菜场卖菜的黎国军、黎国才兄弟俩是一对六合州镇渡口村人,家里有3亩多田,所卖的菜基本上都是自家种的。昨天上午,他们摊位上的青菜要8毛钱一斤,因为青菜种得多,也有一部分在地头就批发给菜贩子,“批发出去的是4毛钱一斤。”记者问,批发出去的青菜再进入农

贸市场和他们自己拿到农贸市场来卖,是不是后者要便宜一些,黎国才摇摇头,“我批发出去的,到了菜场可能卖7毛一斤,但我自己来卖,就是8毛,为什么?因为批出去的是不好的,好的都自己拿来卖了。”

记者也发现,建邺路菜场很多摊位蔬菜卖1.3元/斤,有的更便宜,但是来自沧波门的菜农丁再怀摊位上的菠菜开价3元/斤,“这是本地的品种圆菠菜,好吃,他们卖的是大尖菠菜,外地品种。”

### 原因三: 有些菜农卖批来的菜

“你们的菜是不是都是自己家种的?”面对记者的提问,科巷菜场一位来自高桥门的菜农坦言,他的摊位上青菜和胡萝卜两种菜是自家种的,包菜、芹菜、莴笋是别人菜地里种的他带着卖,记者对比了一下,价格都比普通摊位的高一些。“我们的菜新鲜啊!”这位菜农说。

一位女菜农的摊位上,除了大白菜、菠菜、包菜、茼蒿等自家菜地种的菜,也有土豆、黄瓜等从批发市场上批来的菜,摊主坦言,要比批发价高出大约5毛钱卖出。而科巷菜场的一位菜农告诉记者,他们11.2米的一个摊位,每月的租金大约400元,“如果我们

只靠自家菜地的菜,哪里吃得饱?”他们和其他摊主走量不同,一天卖的成本也就百来斤。现在在自己种菜成本很高,像青菜卖到8毛钱,基本上是不赚钱,而摊位费加上吃的费用、运输费,一天的花费要将近40块钱,她坦言只有从批发市场进货,才能有得赚。

## 苏州 公办菜场菜价真的降了,为什么?

苏州物价部门开展重要民生商品“晒价格”、市区农贸市场“摊位费”备案、倡议低价蔬菜“软干预”这三项“价格惠民”工作,被作为经验向全省推广。11月25日,苏州出台了保供稳价“市10条”,其中一条要求自今年12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苏州市区公办农贸市场摊位租金实行减半收取。公办菜场摊位费减半后,菜价是否能降下来?如果减半后,摊主不降价,政府相关部门如何解决?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实习生 陈莹 孙佳桦 快报记者 陈泓江

# 公办菜场每天优惠4种蔬菜 摊主不降价,难享摊位费减半待遇

## [物价部门] 摊位费占到菜贩经营成本25%

### 办法

不论是公办还是民办,所有农贸市场都要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摊位价格,让摊位价透明化,并严禁转租牟利。

## [市场管理] 每天优惠4种菜 零售价统一

### 办法

10月份,市场管理办已收取了下半年的租金,只要摊主们配合管理办推优惠菜价,将按照规定退还3个月的减半租金。遇到不配合不服从管理的,将被清出市场。

摊位费降了,菜价能否降下来?摊主愿不愿意配合推出特价菜?对于记者的疑问,该负责人说,既然公办菜场摊位费减半,就是希望降低菜价,让市民减少支出负担。“我

## [菜贩算账] 摊位费减半 算一算不吃亏

### 办法

每天菜场菜价都是管理員清早统计的,经公示后,摊主们想卖高价都难。

“农副产品从农民地头到批发市场,再到零售环节,这中间的价格幅度很大,特别是零售上,有的翻了几倍。”苏州市物价局局长曹霞富告诉记者,经过调研发现,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翻番很多是因为摊位租金贵,摊位租金占到了经营成本的25%以上。为了解决摊位租金高问题,苏州今年出台了农贸市场价格管理办法,亮点便是将摊位租金备案、公示。“不论是公办还是民办,所有农贸市场都要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摊位价格,从而约束不得随意涨价,让摊位价透明化,并严禁转租牟利。为

了进一步减少经营户支出,还严格规定农贸市场水电气费用要如实收取,不得加价。” 曹霞富说,此次苏州率先开展蔬菜价格惠民活动,特别是公办农贸市场实行摊位费减半,就是切实减轻经营户的负担,唤起经营户的社会责任感,让市民得到实惠。 “老百姓天天要吃饭,农贸市场的公益性比学校、医院更具广泛性。”曹霞富透露,农贸市场的公益性是不可抹杀的。苏州下一步还将出台相关措施,把农贸市场的公益性进一步彰显出来,像办学校、医院那样办好农贸市场。

位于苏州市区干将路南侧的双塔集贸市场,是沧浪区双塔街道公办的菜场,拥有摊位百余个,其中蔬菜区摊位约60个。 “从下月1日起,我们就开始实施摊位费减半的政策,并先选了16种蔬菜作为特价菜。”双塔集贸市场管理办有关负责人说,16种特价菜不是一天全部推出,而是每天4种。记者看到特价菜清单上填写:1—3日青菜、芹菜、青椒、包菜;4—6日萝卜、西红柿、黄豆芽、韭菜;7—9日白菜、黄瓜、大蒜、菠菜;10—12日土豆、花菜、莴笋、洋葱。该负责人称,“每月到12日,再从第一批优惠的蔬菜往下滚动,确保每天不少4个品种。”

“除了每天公示优惠菜价外,我们每天还要检查蔬菜区,发现有摊主不遵守执行优惠菜价的,我们将不给予享受摊位费减半的待遇。”该负责人说,10月份,市场管理办已收取了下半年的租金,只要摊主们配合管理办推行优惠菜价,将按照规定退还3个月的减半租金。遇到不配合不服从管理的,还将被清出市场。其透露,摊位管理是由市场管理办、区物价、区工商、经贸等部门联合负责。

“推特价菜,我们同意,但摊位费一定要降下来。”在双塔集贸市场蔬菜区,摊主张女士称,如果摊位费不降的话,她们这些摊主,无论如何是不能做亏本买卖的。张女士边择去小青菜的发黄菜叶边说,她所卖的蔬菜并不是从苏州南环桥批发市场拿货,而是到城郊接合部一处农民蔬菜种植区批发的,虽然价格比南环桥批发市场贵不少,但菜色好、新鲜能好卖些。张女士告诉记者,她租了两个摊位,每月租金1500元,遇上生意好的时候,一天也只能挣100多元。

张女士摊位附近悬挂着两个“今日菜价”电子屏幕,上面滚动播报着当天菜场主要蔬菜、鱼类、肉制品的价格。望着电子屏显示“白菜3—3.5元/斤”,张女士说,这些都是菜场管理员每天清早统计的,经公示后,摊主们想卖高价都难。 “我们支持优惠菜价,但可能全优惠,毕竟我们靠卖养家糊口,也要吃饭。”张女士算了算,如果摊位费减半,每月可节省支出750元,分摊到让利的蔬菜上,可以说摊主还是划算不吃亏的。

## 关注高物价 系列报道16

## 好消息

## 江苏提前发 第四季度补贴

尽管12月份还没到,但是江苏已决定提前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第四季度的物价补贴。记者昨天获悉,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府、财政厅、物价局和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已经联合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的通知》,将于近日下发。《通知》要求,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物价补贴发放工作都必须在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

省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出台的《通知》,对物价补贴机制作了一些调整,将物价补贴的对象从原来的低保户扩大为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和孤儿等五类人群。同时,将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的启动依据由全省季度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调整为以省辖市为单位,按季度启动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当省辖市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或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达到或超过3%时,即发放一次性物价补贴。

“虽然现在11、12月份的CPI还没出炉,预计也是要超过3%的。如果按照往年惯例,可能等到次年2月10日左右右才能发今年第四季度补贴。为了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针对这一特殊情况,江苏决定提前发放第四季度物价补贴,发放工作应于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有关负责人强调,根据物价联动机制,补贴按照季度发放,额度是当地低保标准的1/4。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但只能是提高和扩大,不能降低。

快报记者 项凤华



蔬菜直销点里菜农正在卖菜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